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精选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9篇) 篇一

贷款抵押权人：\_\_\_，以下简称乙方。

1. 贷款总金额：\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_\_\_市公证处公证，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个月，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年\_\_月\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1. 抵押物名称：\_\_\_。

2. 制造厂家：\_\_\_。

3. 型号：\_\_\_。

4. 件数：\_\_\_。

5. 单件：\_\_\_。

6. 置放地点：\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

8. 抵押期限：\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

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章) 乙方：\_\_\_(章)

代表人：\_\_\_(签字) 代表人：\_\_\_(签字)

地址：\_\_\_ 地址：\_\_\_

银行及帐号：\_\_\_ 银行及帐号：\_\_\_

订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_\_\_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9篇) 篇二

合同编号：

贷款抵押权人(借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_\_\_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_\_\_(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

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为抵押权人。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二、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 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 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

在上诉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算方法，按照中国 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三、抵押物的事项

(1) 抵押物名称：

(2) 制造厂家：

(3) 型号：

(4) 件数：

(5) 单件

(6) 置放地点：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8) 抵押期限： 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 乙方的义务：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向甲方发放贷款。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抵押物权消灭。

(2) 甲方的义务：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可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终止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

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担保物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6、抵押物由甲方向 保险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对偿还的贷款本息。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自身过错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款项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迟延付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按约履行借贷合同。

(2)甲方如未按《银行贷款抵押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的罚息。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 %的利息。

(4)甲方如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

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还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丧失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有关合同费用的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乙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经双方同意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担保方：

代表人：（签字）

地址：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9篇) 篇三

抵押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_\_\_\_\_（详见抵押财产清单、批准文件和有关所有权证明的有效证书）。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作价(大写)\_\_\_\_\_整，按抵押率测算后实际抵押额为(大写)\_\_\_\_\_整。甲方以此为主合同中借款人(以下称借款人)向乙方借用的借款本金(大写)\_\_\_\_\_整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全部应付款项(以下称应付款

项)作担保。

第三条 甲乙双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登记手续。

第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物将由甲方自行保管，抵押物的放置地点在\_\_\_\_\_。

甲方对所占管的抵押物应负妥善保护和管理的管理的责任，不得毁损或灭失，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五条 如果甲方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当抵押物价值减少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六条 甲方将在\_\_\_\_\_办妥抵押物的足额保险手续。保险单交乙方保管，并指定乙方为保险赔款的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上借款延期，且延期期限超过原投保期的，则甲方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已办理过保险的抵押物，要按照上述要求办妥变更第一受益人和投保期限的手续。当抵押物发生意外损失时，如借款人未偿还到期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偿还到期应付款项；如借款人虽已清偿已到期部分的应付款项，但尚未清偿全部应付款项，保险赔偿金可用于追加担保，以此弥补损失的抵押物。

第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行使抵押权：

2. 甲方或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权的；

3. 甲方或借款人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未受清偿的。

第八条 抵押权的行使：

抵押权的行使方式为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协议不成的，乙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用于偿还全部应付款项。贷款利息和其他费用计算至乙方实际收入款项之日。如果处置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全部应付款项时，乙方仍可继续追索，不足部分应由借款人清偿；如果处置所得款项在偿清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后仍有余额，结余部分应退还甲方。

#### 第九条 甲方陈述并保证：

1. 甲方已办妥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手续。
  2.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会违背甲方的章程或有关规定及其上级的指令。
  3. 本合同中所列抵押物系甲方合法拥有的，现时也未抵押给任何其他方。
  4. 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不得以拆迁、出租、出售、转让、馈赠、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抵押物。如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应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但所得的转让费、许可费应当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5.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公证、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 在借款人全部应付款项清偿之前，甲方不会行使由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获得的任何代位权。
  2. 甲方同意今后乙方与借款人变更主合同除了变更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指由乙方无故擅自超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调整范围外)这四项主要条款，其他条款的变更无需再征得甲方的同意，也不影响甲方的担保责任。主合同中与贷款金额、

期限有关的条款变更后，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应调整，贷款利率按上述期限变更后的贷款利率执行。

3. 当借款人发生分立、合并，实行股份制改造，或与外商合资(合作)等行为，则甲方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4. 主合同变更后，乙方应在十天内向甲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

第十一条 若借款人已足额清偿全部应付款项，抵押权即自动撤销，乙方保管的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4款中任何规定，对抵押物保管不善或擅自处置抵押物，乙方可以除了要求甲方恢复抵押物价值外，并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担保总额\_\_\_%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1、2、3款，第十条第1、3款中任何规定，作出不真实陈述或违约，无论给乙方是否造成经济损失，均要作出赔偿。

3. 乙方违反第十条第4款有关规定，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甲方抵押给乙方的一切财产内容以本合同附件“抵押财产清单”为准。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

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七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办妥抵押物登记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应付款项得以清偿时自动失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9篇) 篇四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代表人：\_\_\_\_\_

贷款抵押权人(乙方)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代表人：\_\_\_\_\_

### 第一条 贷款内容

1. 贷款总金额：\_\_\_\_\_元整。

2. 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_\_\_\_\_的需要，不得挪作

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3. 贷款期限：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_\_\_\_\_月，即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按照中国\_\_银行的规定执行。

5. 贷款的支取：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_\_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_\_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它收入。如甲方要求用其它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第二条 抵押物事项

1. 抵押物名称：\_\_\_\_\_。

2. 制造厂家：\_\_\_\_\_。

3. 型号：\_\_\_\_\_。

4. 件数：\_\_\_\_\_。

5. 单件：\_\_\_\_\_。

6. 置放地点：\_\_\_\_\_。

7.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8. 抵押期限：\_\_\_\_\_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给甲方。

#### (二) 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2.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3.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_\_\_\_\_，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4.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

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6. 抵押物由甲方向中国\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它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帐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_\_\_%的利息。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 其它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

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中规定的条件。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 本合同生效条件(登记生效)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苏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乙方：\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9篇) 篇五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丙方(保证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甲乙丙三方就借款及保证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三方共同遵守。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万元( )。

借款 个月，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借款不收取利息。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一次性偿还对甲方的借款。

(一)乙方用 做抵押。乙方若借款期间出现意外或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品。乙方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消灭。

(二)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清本金。

(三)丙方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担保证责任后，可以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有义务对丙进行偿还。

(四)此事件由 本人认可，由证明人 作证，与其他人员及家属、亲属无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意一方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保证人)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9篇) 篇六

住所：

电话：

出借人：

住所：

电话：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双方遵照有关法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_\_\_\_\_（大写）\_\_\_\_\_元  
（小写）实际借款额以借据为准。

第三条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 出借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借款放出。

第五条 还款时间：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归还本金\_\_\_\_\_元。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确定为月息\_\_\_\_\_%，自出借人放款之日起计息，按日计息，按月计息，按季结息，借款到期还清本息。

第七条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主动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第八条 经出借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仍按合同约定的利率和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

第九条 担保

(一)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由\_\_\_\_\_向出借人提供\_\_\_\_\_方式担保，并另行签订合同编号\_\_\_\_\_的担保合同。

(二) 如担保合同中约定的有关事项发生，出借人认为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出借人满意的担保。

第十条 双方义务

(一) -借款人义务

(1)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 不得利用借款从事违法经营活动。

(3) 在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有改变住址、经

营方式等行为（包括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联营、与外商合资或其他形式）时，应最迟于改变前十天通知贷款人，并保证借款本金本息的清偿。

（4）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时，保证立即归还贷款本息。

（5）当客观上有危及借款安全情况时（包括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财务状况恶化等），应当在事件发生后7天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贷款本息的偿还。

（6）按时如实提供出借人要求的资料，如实告知出借人与借款有关的生产、经营、财产等情况。

## （二）-出借人义务

（1）按期足额发放贷款。

（2）对借款人的债务、财务、生产、经营情况保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

（一）-借款人需要延长借款期限的，应在借款到期日前\_\_\_\_日内向出借人提出申请，并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二）-借款人如要将本合同项下债务转让给第三者，应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在受让人和出借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三）-借款人、出借人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其他条款，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并应征得担保人书面同意。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出借人可以

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每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二）-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时间归还借款本息时，除应按实际借款时间按本协议利息计息外，还应对逾期借款按每逾期一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三）-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十条第一项时，出借人可以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借款。不能收回的，视为借款逾期，除应按实际借款时间按本协议利息计息外，还应对逾期借款按每逾期一日加收万分之三违约金。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的履行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借款人支付出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借款人、出借人双方签章后生效。有担保合同的，担保合同生效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身份证复印件

（2）借款人经工商行政管理局年检营业执照复印件

（3）担保合同年字第 号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9篇) 篇七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贷款方：\_\_\_\_\_（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还款保证人：\_\_\_\_\_（甲方所在单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_\_\_\_\_（写明售房单位全称）。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

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_\_\_\_\_（抵押物名称）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_\_\_\_\_万元，担保\_\_\_\_\_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_\_\_\_\_年，即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_\_\_\_\_‰。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_\_\_\_\_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_\_\_\_\_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

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_\_\_\_\_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_\_\_\_\_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9篇) 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称“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以下称“协议书”）。

###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 1. 释义：

(1)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_\_\_\_\_（房产商）购买的位

于\_\_\_\_\_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_\_\_\_\_。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元，共\_\_\_\_\_元。抵押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房产商签订了\_\_\_\_\_，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 六、抵押权的行使

1. 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_\_\_\_\_份。

抵押人(签字)：\_\_\_\_\_

抵押权人：\_\_\_\_\_

地址：\_\_\_\_\_

抵押人：\_\_\_\_\_ (资料详附表一)

地址：\_\_\_\_\_

担保人：\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 (资料详附表二)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_字第\_\_\_\_\_号

## 第一条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字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

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它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即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日期之前, 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 第三条 贷款金额

#### 一、贷款金额: 港币(hkd)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 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 存入售房单位之帐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 但在期限内, 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 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 随时知照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 抵押人当即照办。

### 第五条 利息

四、合约有效期内, 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 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为基础;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 该调整将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低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 抵押人应分\_\_\_\_\_期, 自款项贷出日计, 按月清还全部借款本金, 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改变), 由抵

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顺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逾期利息及罚息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之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之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提前还款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之任何条款；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

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之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已在抵押权人感到满意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占管并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讨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手续费及其它费用

一、抵押贷款手续费：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

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港币贰佰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

有关本合约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息并收到之

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 第十条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之购房合约；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或/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深圳市公证机关公证。

## 第十一条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之权益抵押：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生之入伙通知书后，即代其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之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之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

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之购房权益抵押：

2. 物业建成入伙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之解除：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予抵押人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之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之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权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之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处分该房产之权力：

(2) 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缴清全部应付之款项；

(3)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及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之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权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它有权收取之人士，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它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做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_\_\_\_\_，地址\_\_\_\_\_，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营业执照)。

1. 担保额度：

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2. 担保期限：

二、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之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之损失，如因处理该等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及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它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法律程序向法院

申请强制执行。

#### 第十四条抵押权人责任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并予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 第十五条其他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 第十六条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二、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均有权选择，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

### 第十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深圳市公证机关公证；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 第十八条签章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

以下签章作实：

抵押人：\_\_\_\_\_

签署\_\_\_\_\_

抵押权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担保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记机关：\_\_\_\_\_

抵押登记编号()深楼花字第\_\_\_\_\_号

抵押登记日期：\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一)

抵押人资料\_\_\_\_\_

抵押人： 业主\_\_\_\_\_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表(二)

抵押物业详情

抵押权人(签字)： \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_\_\_\_\_

签字地点： \_\_\_\_\_

## 民生银行小额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9篇) 篇九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甲方因公司经营需要，以自有车辆做为抵押向乙方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

名称：壹辆，排量：，颜色，车牌号为：发动机号为：  
. 上述抵押的车辆为甲方所有。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情况声明、暂管。

-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 2、暂管：抵押物由乙方负责暂管，一切仓储及其保险管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乙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

## 第五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亦有权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 第六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

抵押人：\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章）

签订日期：\_\_\_\_\_